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瑋妮
電話：02 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wn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07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廣達基金會來文、115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盟主申請簡章、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簡章 (A09000000E_115000774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0774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0774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「115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及「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」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15年1月20日廣達藝字第1150120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115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：為徵選各縣市單位做為推動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主要承辦窗口，徵選日即日起至3月2日止，相關申請詳情可參閱基金會官網公告：https://www.quanta-edu.org/zh-tw/news.php?act=view&id=239

(二)「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」：競賽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4月7日止，依組別分別為國小組、中學組(含國中及高中職)，有關競賽詳情可參閱基金會官網公告：

https://www.quanta-edu.org/zh-tw/news.php?act=view&id=240

三、檢附該基金會來函、115學年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簡章及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簡章乙份詳如附件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楊先生，電話02-28821612轉6668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2 16:38:15